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迎接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 加快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枣庄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迎接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工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迎接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办公厅便函〔2022〕39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无证明之省”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一）梳理并核对“用证”清单，确保“用证”清单可办。按照省里最新模板（见附件1）核对并填写规定事项，除规定事项外，前期已梳理的“用证”事项（包括增补事项）一并填写到增补事项中，“用证”清单要根据省级“发证”清单（见附件2），分批次进行梳理，做到应梳理尽梳理，不可有漏项；省里已将前

期梳理的用证事项（包括增补事项）发布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zzzfw.sd.gov.cn/zz/icity/powerduty/yongzhenQD>），请各级各部门进行确认，如有变动要及时报送至同级大数据部门进行调整更新；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确保公示的“用证”事项可以实现免证办理。

（二）持续梳理“发证”清单，提高入库电子证照质量。各级发证业务部门要按照“发证”清单模板（见附件3）梳理同级自建业务系统制发的证照清单，及时制发入库，按规范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对汇聚数量不足20个证照（清单见附件4）要向同级大数据部门说明情况。

（三）推广应用“无证明办事服务系统”，打造无证明办事场景。鼓励自建业务系统对接市电子证照库，如使用上级业务系统办理的事项，在不具备对接条件下，要充分利用市大数据中心建设的“无证明办事服务系统”开展电子证照和数据的查询应用，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提高办事效率，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市直部门每月至少提报2个无证明办事场景，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每月至少提报10个无证明办事场景。

（四）明确“无证明”责任人。为保证工作效果，各部门要明确一名同志具体负责统筹推进电子证照目录制作、底图采集、证照证明同步制发、清单梳理及应用等工作。

## 二、有关要求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务必于11月26日前将“用证”事项清单、“发证”清单以及“无证明”工作责任人信息发送至市大数据中心邮箱（zzdsj0632@zz.shandong.cn）。

- 附件：1. 枣庄市“用证”事项清单  
2. 山东省电子证照“发证”清单（第三版）  
3. 枣庄市“发证”清单  
4. 汇聚数量不足20个证照清单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